

聊城熙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卡超充 1 站项目 终止说明

聊城熙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卡超充 1 站项目，选址于聊城市堂邑镇聊冠路与北城墙商业街交叉口向南 100 米东侧院内，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14.91 亩。根据项目建设规划，拟配置 3 台 2500kVA 变压器、3 套 2560kW 充电堆，配套建设约 30 个充电桩、60 把充电枪，项目整体规划总投资约 1000 万元，主要用于重卡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运维体系搭建。

本项目采用 EPC+O（工程总承包+运营）模式开展公开招标工作，严格遵循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流程推进招标事宜。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利完成评标工作，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正式发布中标公告，确定山东平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山东云速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招标流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项目中标公示完成后，我公司持续推进项目前期落地筹备工作。现阶段，恒丰银行、齐鲁银行等主流金融机构全面收紧新能源基础设施类项目信贷政策，暂停相关项目融资审批、终止存量融资支持，导致本项目外部融资渠道完全受阻。同时，结合昌金综合能源公司及我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资金储备及现金流周转能力综合研判，公司现阶段不具备独立出资、自主投资建设运

营本项目的资金实力，项目后续建设、运营资金无法有效落实，项目继续推进已不具备现实条件。

为规避项目投资风险、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行业政策变动影响，经我公司审慎研究、综合评估，现正式申请作废聊城熙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卡超充1站项目本次招标工作，终止项目后续一切建设及运营筹备事宜。本次项目招标终止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各相关单位谅解。

特此说明。

聊城昌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该公司因资金问题申请该项目不再实施，

我单位已知晓。



2026年9月15日

关于放弃聊城熙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卡超充 1 站项目中标资格的函

聊城昌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山东平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贵司“聊城熙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卡超充 1 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经评标及招标人确定，我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在合同签订前，因招标人项目资金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落实，项目当前不具备实施条件。为规避投资风险、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经我单位与招标人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决定终止本项目的招标及后续合同签订工作。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双方未签订任何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我单位亦未实际进场施工。

关于本项目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因本次招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招标人（聊城昌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承担，我单位（中标人）不承担任何招标代理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说明出具后，双方就本项目终止事宜互不追究其他责任。

说明单位（中标人）（盖章）：山东平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山东云速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尹茂森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关于放弃聊城熙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卡超充 1 站项目中标资格的函

聊城昌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山东平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贵司“聊城熙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卡超充 1 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经评标及招标人确定，我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在合同签订前，因招标人项目资金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落实，项目当前不具备实施条件。为规避投资风险、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经我单位与招标人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决定终止本项目的招标及后续合同签订工作。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双方未签订任何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我单位亦未实际进场施工。

关于本项目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因本次招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招标人（聊城昌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承担，我单位（中标人）不承担任何招标代理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说明出具后，双方就本项目终止事宜互不追究其他责任。

说明单位（中标人）山东平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山东云速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 以下为招标人确认意见（请招标人加盖公章） ——